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6

转债代码：113523

转债简称：伟明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23.92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7.47 元/股
- “伟明转债”（113523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,771.9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伟明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“伟明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

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，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，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本次调整公式为 $P_1 = (P_0 - D) / (1+n)$ ， P_0 为 23.92 元/股， D 为 0.33 元， n 为 0.35，“伟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23.92 元/股调整为 17.47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。

“伟明转债”尚未进入转股期，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确定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，即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1日